

慈濟大學學生宿舍資源回收細則

92年10月3日學務會議通過

96年3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- 一、培養全體住宿同學之環保觀念，提升個人公德心與生活品質，確實維護宿舍整潔。
- 二、培養同學學習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之認知與方法，養成良好生活態度與習慣，進而影響家庭、社區，以達到維護環保之目的。
- 三、加強可回收性質之物資處理，一則化腐朽為神奇，一則減少垃圾量。

第二條 實施對象：全體住宿人員

第三條 實施地點：慈濟大學宿舍區

第四條 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回收地點：各校區宿舍資源回收室。
- 二、回收時間：依照各校區宿舍協進會公告資源回收時間。
- 三、負責人員：各環保長及一年級新生。
- 四、回收類別：鋁罐類、紙盒鋁箔包類、塑膠寶特瓶類、紙類、電池、廢棄電器、家具及廚餘等。
- 五、不可回收類：放入子母車丟棄。

第五條 實施辦法：

一、分類：

- (一)鐵鋁罐類（一般鐵罐、鋁罐）
- (二)紙類（一般廢紙、報紙、紙箱）
- (三)塑膠寶特瓶類（塑膠袋、塑膠盒、洗衣精瓶子、寶特瓶）
- (四)鋁箔包紙容器（鋁箔包、牛奶盒、飲料紙杯）。
- (五)電池。
- (六)廚餘類。

二、分類處理方法：

(一)資源類垃圾處理方法：

1. 鐵鋁罐類（一般鐵罐、鋁罐）：由負責同學，收集瓶罐洗淨、壓扁後，放入垃圾袋，於指定時間送至指定地點回收。
2. 紙類（一般廢紙、報紙、紙箱）：由負責同學，於指定時間拿到指定地點擺放整齊。
3. 塑膠瓶寶特瓶類（塑膠袋、塑膠盒、洗衣精瓶子、寶特瓶）：由負責同學，收集塑膠、寶特瓶洗淨、壓扁後，放入垃圾袋，於指定時間送至指定地點回收。
4. 鋁箔包紙容器（鋁箔包、牛奶盒、摩奇地的杯子）：由負責同學，收集鋁箔包、牛奶盒洗淨、壓扁後，放入垃圾袋，於指定時間送至指定地點回收。
5. 電池：由負責同學，於指定時間拿到指定地點擺放整齊。

6. 廚餘類：由同學於指定時間自行倒入指定地點。

7. 其他可回收資源：由負責同學，於指定時間拿到指定地點擺放整齊。

(二)非資源回收類：放入垃圾子母車。

第六條 監督與管制：

一、每學期召開宿舍資源回收會議（期初、期末各一次），規劃及檢討資源回收執行情形。

二、會議成員包含：

(一)男、女舍舍長、各樓樓長、各樓環保長、資源回收稽核小組組長。

(二)學務處生輔組派員列席指導。

三、為有效監督相關經費支用，於宿舍協進會下設「經費稽核小組」，成員由各樓推派一至二人擔任，負責監督資源回收價購經費支用情形。

四、「經費稽核小組」需每月公佈資源回收價購經費支用情形，並公告於於男女生宿舍各層樓公佈欄。

第七條 獎勵：

一、視情況議獎。

二、負責推薦獎勵之人員：宿舍管理員、宿舍協進會幹部、資源回收經費稽核小組、學務處生輔組、總務處庶務組負責資源回收之相關人員。

第八條 行政支援：

執行本案所需經費，由資源回收價購所得款項下支應，不足部份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第九條 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由宿舍幹部會議通過修訂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宿舍幹部會議通過，並呈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